

美國福音信義會(ELCA)華人福音事工中心於 2009 年 9 月 16-19 日在加州蒙市(Monterey Park)舉行一年一度的「華人教牧及教會同工靈修會」。來自美國各地的五十多位參加者，在會中全體一致通過一項聯合聲明，以回應美國福音信義會全國代表大會於 8 月 21 日通過的「接納及按立同性戀者為牧師」的決議。

該聯合聲明如下：

### 回應

美國福音信義會(ELCA)通過「接納及按立同性戀者為牧師」的決議

我們不同意這樣的決議。

同性戀者的性傾向或許可能是與生俱來的，不是出於個人的選擇；然而，我們知道，與生俱來的品質不一定就是對的。在這墮落、敗壞的世界，許多人生下來就有殘疾。

我們生下來都有罪性，喜歡去做犯罪的事。但我們不會因此認為污穢邪惡的行為是應該被接納的；所以才要去仰賴耶穌基督的拯救和改變。

我們知道，許多同性戀者是在情慾中痛苦掙扎，我們應該關心和幫助他們，但我們不能贊同這樣的行為，因為：

- 一. 就《聖經》教導而言：在《聖經》中沒有任何一段經文清楚和直接地贊成同性戀的行為。所有提及同性戀的經文，都是認為這樣的行為應該禁止，是上帝不容許的。
- 二. 就神學了解而言：從創造論來看，我們知道起初上帝創造一男一女成立婚姻，那是上

帝對婚姻的原本設計；我們不相信上帝對婚姻有另類的設計。因此，我們不能贊成不符合上帝設計的另類婚姻組合。

三. 就社會影響而言：我們知道，父母對子女有重大的影響；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表現是子女的模範。在同性婚姻中，父母角色混淆；下一代必然會變得更混亂和迷失。婚姻絕不是個人的私事，必定直接影響社會。

四. 就教會事工而言：由於華人社會普遍不能接受同性戀行為。美國福音信義會這樣的決定，混淆各地華人對教會的形象，誤會我們信義會的華人教會也同意接納及按立同性戀者擔任牧職，對華人教會事工發展帶來非常負面的影響。

我們是信義宗的教會，我們在本宗派的優良傳統中承受了一項寶貴的遺產：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是《聖經》——不是教皇，不是總主教，不是議會的決定。教會要修改重要法案，必須有清楚而直接的《聖經》經文作依據，否則就是嚴重的錯誤！

除非有人可以根據《聖經》，清楚指證我們對同性戀問題的了解有錯誤，否則我們不會改變立場。馬丁路德當年在沃木斯會議 (Diet of Worms) 中為我們豎立了美好的榜樣，信義宗的教會也因此產生。我們稱為信義宗的教會，我們堅持以《聖經》為信仰生活的最高權威。

此「聯合聲明」的中文版將於電腦網絡公佈，並登載於「號角」月刊。同時傳送給美國眾華人信義會，台灣信義會，香港信義會，星馬信義會。

英文版將傳送給美國福音信義會總主教 MARK HANSON, 美國各華人信義會所屬的區會  
主教, Multicultural Ministry Unit---ELCA, AAPI (Association of Asian & Pacific Islander),  
Lutheran“CORE” (Coalition for Reform), LWF, “The Lutheran”雜誌, 及 “Christianity  
Today”雜誌 .